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穎苡（原名陳佑晴）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5  
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財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7,098元，與林承逸共同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林承逸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A 0 4（原名陳佑晴，下同）與林承逸、林庭羽（林承逸、  
林庭羽所涉妨害自由等犯嫌，經本院另行審結）、林□嫻  
（所涉傷害犯嫌，經本院另行審結）與A 0 3為朋友關係，  
茲因林承逸、A 0 4與A 0 3間有感情糾紛，A 0 4與林承  
逸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A 0 4於民國  
111年7月4日晚間9時許，邀約A 0 3前往林承逸女友傅湘鈺  
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13樓租屋處，並自斯時  
起剝奪A 0 3之行動自由，A 0 3應林承逸之要求，將如附  
表一所示之提款卡及信用卡交予陳穎苡保管，嗣於翌(5)日清  
晨某時許，林承逸竟夥同林庭羽、林□嫻、A 0 4等人，另  
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以皮帶、麻將尺或以徒手方式毆打A  
0 3，致A 0 3受有雙眼眼眶瘀青、下嘴唇撕裂傷、右肩部

01 挫傷、背部瘀青、背部擦傷、右掌撕裂傷、雙膝擦傷等傷  
02 害，再由林承逸承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向A 0 3恫嚇  
03 稱：「你如果出去這，會讓你沒辦法活」等加害A 0 3之生  
04 命、身體之恐嚇言語，並令A 0 3交出其手機及附表一所示  
05 之信用卡、提款卡密碼，林承逸、A 0 4共同以此方式剝奪  
06 A 0 3之行動自由並使其行無義務之事。

07 二、林承逸、陳佑晴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以不正方  
08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由林承逸指示  
09 陳佑晴持如附表一所示信用卡、提款卡，於附表一所示時  
10 間，置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使該自動櫃員機誤認係A  
11 0 3或其所授權之人進行現金提領交易，以此不正方法接續  
12 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得逞。

13 三、林承逸、陳佑晴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得  
14 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未經A 0 3同意或授  
15 權，由林承逸指示陳佑晴以A 0 3所申辦之花旗商業銀行信  
16 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花旗信用卡)資料輸  
17 入網路外送平台FOOD PANDA，綁定以A 0 3之花旗信用卡作  
18 為支付扣款方式而偽造電磁紀錄後，隨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消  
19 費日期，透過網路外送平台FOOD PANDA下訂單，以A 0 3花  
20 旗信用卡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消費金額而行使之，致FOOD P  
21 ANDA外送平台及刷卡銀行陷於錯誤，誤信各筆交易係由信用  
22 卡合法持卡人所為，而核准其等盜刷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  
23 林承逸、陳穎苡以此不正方式盜刷消費因而詐取免予支付餐  
24 費及商品對價之不法利益合計2,698元，足以生損害於A 0  
25 3、FOOD PANDA外送平台及發卡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  
26 確性。嗣A 0 3於112年7月13日上午9時23分許，趁隙取回  
27 手機，對外求援，警方據報到場，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 28 理 由

29 一、證據能力部分：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2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3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4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5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7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雖均屬傳  
08 聞證據，然被告陳穎苡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  
09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等語在卷（見  
10 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77號卷第18頁），且檢察官、被告迄  
11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  
12 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3 低之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  
14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證  
15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  
17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18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  
19 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  
20 表示自得為證據使用。

21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見同上本院卷  
22 第41至43頁），並經證人方○生、羅○頌、陳○佐、傅湘  
23 鈺、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證述明確（見111年3252  
24 9卷第23至24頁、第25至26頁、第27至28頁、第30至31頁、  
25 第32至34頁、第169頁），復有告訴人A 0 3指認犯罪嫌疑人  
26 紀錄表2份、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1張、告訴人傷勢照  
27 片7張、告訴人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1年7月13日乙種診斷  
28 證明書1份、證人傅湘鈺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  
29 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方扣押物領  
30 （回）記錄表各1份、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張、L  
31 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1張、員警職務報告、房屋租賃契

01 約書影本、員警職務報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111年12月2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37220號函、國泰世華  
03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2月2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  
04 110224299號函暨所附暨所附告訴人A O 3之基本資料、交  
05 易明細、告訴人A O 3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影  
06 本、交易明細各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07 2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51400號函、112年1月12日中  
08 信銀字第112224839012884號函暨所附告訴人A O 3之帳戶  
09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提領  
10 一覽表、112年1月4日(112)政查字第0000088580號函暨所  
11 附告訴人A O 3之信用卡基本資料、申請書影本及交易明細  
12 各1份、告訴人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1年7月22日乙種診斷  
13 證明書1份(見111年32529卷第35至43頁、第44頁、第54至59  
14 頁、第60至71頁、第134至145頁、第150至165頁、第170  
15 頁),以及附表一、二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  
16 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被告被訴事實欄一之犯行部分：

##### 19 1.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關於剝奪行動自  
23 由罪之處罰,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  
24 生效,修正後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  
25 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6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  
27 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8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  
29 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30 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31 之未遂犯罰之。」上開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因另將

01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攜帶凶器犯之」等作為犯刑法第  
02 302條之罪之加重處罰要件，而提高法定刑度，是經比較比  
03 較新舊法結果，仍以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  
04 被告，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顯較不利而無適用之餘  
05 地。

06 2.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  
07 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  
08 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  
09 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  
10 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  
11 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  
12 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  
13 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  
14 判決參照）。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經質以：經警方  
15 提供LINE對話記錄，該求救訊息是否為你所發出等語，證人  
16 即告訴人證稱：是我傳的，我趁他們在睡覺時拿手機向外求  
17 救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24頁），並於偵查中證稱：在被打  
18 之前將信用卡交給陳穎苡，她說想要保管，後來我被打，密  
19 碼是林承逸叫我當場寫給他，問我提款卡密碼的時候是我被  
20 打以後等語（見同上偵查卷第169頁），是被告陳穎苡與林  
21 承逸對告訴人恫稱：「你如果出去這，會讓你沒辦法活」等  
22 語，並迫使告訴人交出如附表一所示提款卡、信用卡密碼及  
23 手機等無義務之事，均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  
24 為。是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5 害罪及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又被告於  
26 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行為之繼續中，由共同被告林承逸恐嚇  
27 告訴人，並要求告訴人交出其其手機及附表一所示之信用  
28 卡、提款卡密碼，而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均屬於剝奪行  
29 動自由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以恐嚇罪及強制罪。又被告固  
30 與林承逸共同迫使告訴人交出手機，然查，依告訴人於警詢  
31 中供稱其尚可取回手機傳送求救訊息一情，業如前述，卷內

01 復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或林承逸有將手機取走之情，顯見被告  
02 與林承逸強令告訴人交出手機之目的，僅在防免告訴人對外  
03 求援，難認被告與林承逸有將之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  
04 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林承逸係犯恐嚇取財罪嫌，容  
05 有誤會。再被告主觀上基於妨害自由之單一之犯意，以強暴  
06 脅迫等非法方法，以數個舉動接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  
07 侵害同一法益，因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  
08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9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  
10 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  
11 剝奪行動自由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較重之傷害罪處  
12 斷。

13 (二)被告被訴事實欄二之犯行部分

14 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  
15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被告於密接時間，在  
16 同一地點，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信用卡、提款卡插入自動  
17 櫃員機，並鍵入密碼，數次提領上揭帳戶內之存款，各提領  
18 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9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21 犯，僅成立一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

22 (三)被告被訴事實欄三之犯行部分

23 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  
24 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25 罪，以文書論。又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  
26 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27 者，亦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稱電磁  
28 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  
29 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規定甚詳。查被  
30 告與林承逸未經持卡人同意或授權，輸入附表二所示之人  
31 之信用卡資料綁定軟體後持以盜刷購物，佯以表示係真正持

01 卡人親自或授權他人向特約商店刷卡付款之意思，自屬行使  
02 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又按刑法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  
03 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  
04 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  
05 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  
06 附表二所示消費日期，詐取免予支付餐費及商品對價，並非  
07 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當屬財物以外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  
08 益，自應屬詐欺得利。核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  
09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216條、210條、第220條  
10 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又被告共同偽造準私文書之  
11 低度行為，應為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2 均不另論罪。被告冒用A O 3之名義，多次盜刷信用卡購物  
13 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單一目的，  
14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接續持告訴人上開簽帳  
15 金融卡刷卡消費，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6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7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被告如  
18 事實欄三所為，係為達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之同一目的，而持  
19 該信用卡多次消費，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得利、行使  
20 偽造準私文書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1 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22 (四)被告與林承逸就上揭犯行，各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  
23 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  
25 紛，竟與其他共犯藉故對告訴人為前開剝奪行動自由、傷害  
26 之犯行，亦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盜領告訴人  
27 存款、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之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28 之法治觀念，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失，且因此致生嚴重  
29 恐懼，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等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  
30 對告訴人等造成之傷害、剝奪行動自由之久暫、盜領款項金  
31 額、盜刷信用卡金額；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

01 惟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  
02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同上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  
0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之折  
05 算標準。

#### 06 四、沒收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9 1項或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1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  
12 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經最高法院10  
13 4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  
14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再所謂各人「所分  
15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  
16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  
17 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  
18 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  
19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  
20 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21 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  
22 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  
23 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  
24 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  
25 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  
26 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共同被告  
27 林承逸共同所為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28 （共計74,400元）；被告與共同被告林承逸共同所為如事實  
29 欄三所示犯行詐得合計新臺幣（下同）2,698元之不法利  
30 益，該等犯罪所得共計77,098元（計算式：74400+2698=77  
31 098），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且共同被

01 告林承逸於警詢中供稱：有刷告訴人所有之信用卡，我叫被  
02 告去刷的，有預借現金跟叫外送，有我叫被告去刷，也有被  
03 告自己刷的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32529號偵查卷第11  
04 頁），是依被告與共同被告林承逸之供述及現存之卷證，應  
05 認其2人共同享有上開犯罪所得利益，自應負共同沒收之  
06 責，而宣告沒收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  
0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09 其價額。

10 (二)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富邦信用卡、花旗信用卡、國泰信用卡  
11 各1張，均經告訴人領回，有警方扣押物領（回）記錄在卷  
12 可參（見同上偵查卷第5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3 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A02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8 法官 游涵歆

19 法官 劉芳菁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翰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8 論。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7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39條之2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4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提款帳戶帳號、 信用卡卡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 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1年7月8日21時1分許	6,000元	111偵32529卷第151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111年7月6日8時31分許	1萬元	111偵32529卷第151頁

(續上頁)

01

3	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6日12時39分許	2萬元	111偵32529卷第151頁
4		111年7月6日12時40分許	1萬元	111偵32529卷第151頁反面
5		111年7月10日19時33分許	1,100元	111偵32529卷第151頁反面
6		111年7月12日22時25分許	5,900元	111偵32529卷第151頁反面
7		111年7月12日22時31分許	100元	111偵32529卷第151頁反面
8	花旗商業銀行0000000000 000000號信用卡	111年7月9日20時16分許	2,000元	111偵32529卷第152頁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111年7月7日18時39分許	2,700元	111偵32529卷第152頁
10	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0日19時31分許	9,000元	111偵32529卷第152頁
11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7日18時40分許	7,600元	111偵32529卷第136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111年7月11日	275元	111偵32529卷第155頁
2	111年7月11日	450元	111偵32529卷第155頁
3	111年7月11日	146元	111偵32529卷第155頁
4	111年7月11日	1,827元	111偵32529卷第155頁
共計 2,698元			